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新聘产品总监、生产总监、企业发展总监、工程总监四位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聘任郑明先生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李洪港先生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张琳先生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李祥得先生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的议案》等四个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司产品总监、生产总监、企业发展总监、工程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郑明先生、李洪港先生、张琳先生、李祥得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三、本次公司产品总监、生产总监、企业发展总监、工程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认真审核，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产品总监、生产总监、企业发展总监、工程总监聘任程序公平、公正、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郑明先生、李洪港先生、张琳先生、李祥得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郑明先生为公司产品总监、同意聘任李洪港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同意聘任张琳先生为企业发展总监、同意聘任李祥得先生为公司工程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聘产品总监、生产总监、企业发展总监、工程总监四位高管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郑兴灿

\_\_\_\_\_

韩刚

\_\_\_\_\_

赵息

2012 年7 月24 日